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长宁区坚持对标改革 持续打造国际一流 营商环境行动方案》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新泾镇政府：

《长宁区坚持对标改革 持续打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行动方案》已经 2024 年 2 月 5 日区政府第 67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2 月 5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长宁区坚持对标改革 持续打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行动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关于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和对上海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坚持系统集成、持续迭代升级，以市场化为鲜明主线、法治化为基础保障、国际化为重要标准，紧扣全方位提升企业感受，践行“人人都是营商环境，事事都是营商环境”的服务理念，持续打造贸易投资更便利、行政效率更高效、政务服务更规范、法治体系更完善的国际一流营商环境，加快建设具有世界影响力的国际精品城区，对标《上海市坚持对标改革 持续打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行动方案》，结合长宁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围绕企业生命周期，落实对标改革要求

1. 市场准入。持续提升企业登记服务，全面推广企业住所标准化登记信息库，简化登记流程和材料。结合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为居民服务业个体工商户提供登记地。落实好经营主体住所登记管理文件实施工作，规范集中登记地认定程序和管理要求，引导集中登记地企业守法经营。依托全国统一电子营业执照系统及“经营主体身份码”，全面推广“一企、一照、一码”应用，推出更多前瞻性、引领性、普惠性创新应用场景。

2. 获取经营场所。聚焦施工许可与规划用地审批衔接、中介服务改革、区域评估、用地清单制等重点领域，深化一体化改革。巩固提升规划资源“多审合一、多证合一、多测合一、多验合一、验登合一”和不动产登记领域改革成效。推进建筑师负责制，挖掘具备实施建筑师负责制条件的项目，在消防审验领域试行告知承诺制。深化区级审批审查中心实体化建设，推进中心“综窗”建设，巩固“审批不出中心”改革成效。

3. 公用设施服务。配合市级建设的统一地下管线数据库，推出项目周边道路《管线信息分析报告》服务。深化推进掘占路审批机制改革，优化完善一般项目挖掘道路施工“一件事”。保障通信基础设施的通信权，将通信基础设施纳入国土空间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和土地出让条件，确保应建能建。持续开展商务楼宇宽带接入整治行动，进一步保障商务楼宇宽带公平接入，从工程建设及运营两方面加强管理，做好考核对接工作。提升工程建设领域服务，推进水电气网联合报装工作，加强项目挖掘，推动联合报装引导、申报、接收、踏勘等环节服务更加高效。深化“测算合一”，在规划许可阶段试点推行分层、分幢产权面积计算，推动符合条件的项目全面实施。

4. 劳动就业。在市级部门指导下，开设零工服务专区，为零工人员与用工主体提供发布信息、对接洽谈、面试到岗等服务。持续深入开展和谐劳动关系创建工作。优化劳动争议纠纷处理机制，提高案件办理效率。深化劳动监察、仲裁“一口受理”改革。

推进落实农民工工资争议速裁庭（速裁团队）建设工作。优化就业服务，推动就业政策落地见效，推进企业吸纳就业社会保险补贴“直补快办”等。

5. 获取金融服务。支持企业以应收账款申请担保融资，机关、事业单位作为应付款方收到确权请求的，及时确认债权债务关系。落实“敢贷、愿贷、能贷、会贷”长效机制，提高企业融资对接和贷款审批发放效率，推动普惠小微贷款增量扩面。推进长宁区金融服务业党建联盟建设。推动大数据普惠金融应用增量扩面，加强“金融店小二”“信易贷”、银税互动等各类产品服务创新。

6. 国际贸易。深化与海关合作，以区政府与上海海关第四轮战略合作协议为契机，联动会展海关，聚焦企业诉求，指导企业提高通关时效、利用通关便利化政策。培育更多企业成为海关高级认证企业（AEO），为高资信企业提供更加便利、高效的服务。加强贸易服务，以RCEP企业咨询服务站为支撑，举办系列“商务会客厅”专场对接会，鼓励长宁区贸易企业参与国际合作和竞争。积极组织企业培训，宣传贯彻各项通关便利化措施。

7. 纳税。辅导有需要的纳税人加入和使用乐企直连服务，协调解决试点纳税人在使用乐企直连服务中遇到的问题。做好金税四期征纳互动服务，构建“精准推送、智能交互、办问协同、全程互动”的办税服务新模式。持续创新税费精准推送“3+3+X”工作法”，持续优化税务“云座谈”“云课堂”“云答疑”“云帮

办”服务矩阵，做好减税降费政策精准推送和宣传辅导，实现“政策找人”。持续推进全面数字化电子发票试点，辅导纳税人使用数字化电子发票，建立流程化、系统化、标准化的授信额度管理服务模式。

8. 解决商业纠纷。完善多元解纷机制，充分发挥非诉讼争议解决功能，推动商事类案件诉前及诉中调解工作开展。加快建设“数字法院”，进一步优化审判智能辅助、诉讼全程监督等功能。持续优化案件繁简分流改革举措，不断提升办案质效。强化对当事人的程序引导，深化小额诉讼程序适用。完善纠纷要素式审理，多渠道提升纠纷化解效率。

9. 促进市场竞争。加强对《反垄断法》及配套规章、指南、指引的普法宣贯。持续推进区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窗口建设，优化服务事项。开展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宣传指导和协助等服务工作，完善知识产权协同保护机制。对接落实市级标后履约监管规则等招投标规则体系。聚焦采购人设置差别歧视条款、代理机构乱收费等违法违规行为，开展政府采购领域专项整治。

10. 办理破产。健全破产案件繁简分流、简案快审、执转破等机制。加快清理存量破产案件，加强与破产管理人的沟通协调，定期推进协商，努力实现存量破产案件基本清零。

二、紧盯企业发展诉求，提升涉企服务水平

11. 政务服务。推动企业服务事项向区政务服务中心集中，支持在区政务服务中心为企业提供人才、融资、科创、法律等专

业服务。夯实线上线下帮办体系，拓展“线上专业人工帮办”服务范围，提升“线上专业人工帮办”服务效能，实现“1分钟内首次响应，90%解决率”。推进领导干部帮办，充分发挥“帮宁办”工作室作用，为重点企业和专精特新企业提供一对一服务。持续深化“一业一证+证照联办”“高效办成一件事”、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等改革，推动扩围提质，强化数据共享，避免重复提交材料，最大限度便企利民。打造“智慧好办”服务品牌，提供智能引导、智能预填、智能预审、自动审批、电子签章等智能服务，便利群众办事。进一步拓展“高效办成一件事”事项范围，持续推动“一件事”从能办到好办升级。严格落实“好差评”和“办不成事”反映问题“以评促改”闭环管理机制，“12345”差评应改尽改，通过解决一个诉求破解一类问题、优化一类服务。

12. 政策服务。依托企业服务云平台升级“惠企政策一窗通”，强化用户思维，优化分类标签，完善“政策超市”，实现一窗总览、阅报联动、一口查询，推广运用人工智能技术实现精准推送和申报关联。通过政策集成优化，整合发布“1+1+N”政策，进一步提高政策实施和企业服务的精准度、实效性。创新政策宣传方式，鼓励运用企业视角和市场话语体系开展政策解读，通过各类商会、协会积极面向各类企业开展政策解读。通过线上线下多渠道加强政策宣传推送，针对企业实际情况推荐适合的政策，进一步提升产业政策知晓度及覆盖面。政策部门联动合作深入街道、园区等开展专场政策宣讲培训，推动政策有效落地。深化“免

申即享”，推进行政给付、困难资助、资金扶持、减税降费等惠企利民政策和服务“免申即享”。推广落实区级重点企业“服务包”，强化政策集成，帮助企业精准掌握政策、便利获取服务、更好在沪发展，积极回应企业个性化诉求。

13. 企业服务。持续推进“区领导重点服务、行业专业服务和属地综合服务”相结合的“三级三系”服务机制，做好重点企业“一企一档”动态管理。持续加强服务专员队伍建设，强化培育机制，加强部门协同，不断扩大服务专员覆盖面。建立优质企业培育机制，大力推动各街镇服务专员挖掘创新型、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建立动态化中小企业培育库，根据企业不同阶段的不同特点，分层分类开展动态培育。做强企业服务活动品牌，持续推出“长宁服务企业大讲堂”，为企业提供更精准的服务。拓展“大虹桥商务会客厅”服务功能，引入高规格、高能级品牌活动，搭建政府与企业、企业与企业间合作平台。进一步深耕跨国公司地区总部、民营企业总部和贸易型总部生态，持续推进“总部增能”行动。召开“重点外资企业圆桌会议”“民营经济圆桌会议”，实施“一企一增能”项目管理，区街联动开展“专班、专项、专题、专职”服务。对接市级“国际服务门户”建设及涉外政策集成、发布等要求，进一步做好区内外资企业和外籍人士的相关服务工作。

14. 人才服务。深化“人社服务进楼宇”专项行动，为重点楼宇提供全方位人社服务，完善“楼门口”服务体系，健全“楼

门口”工作机制、“最虹桥”服务站点、“全链条”服务清单，从“普惠服务”到“精准匹配”。加大人才引进力度，强化“虹桥人才荟”实地化站点建设，将人才服务业务受理“工作台”延伸到社区“办公台”，深入推进人才业务“门口就办”“就近好办”，打通服务“最后100米”。继续加强对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的就业服务和权益保障，以社会关注度较大、职业伤害风险较高的外卖、即时配送等平台企业为重点，落实市级要求做好职业伤害保障试点工作。

15. 园区服务。对接市级园区营商环境建设服务导则编制，引导园区（楼宇）升级服务功能，持续提升园区专业服务能级，开展“营商环境示范园区（楼宇）”建设。推动区级企业服务资源向园区赋能，探索设置园区公共服务站点，鼓励企业志愿服务进园区，支持园区做强服务功能，开展园区管理人员能力提升活动，强化服务队伍能力建设，当好贴心服务“店小二”。强化政策宣传“最后一公里”，组织开展政策进园区等活动，加强基层政策服务队伍能力建设。

16. 创新服务。落实高质量孵化器培育政策，提升科技成果转化效能。鼓励园区创新机制、整合资源，不断完善人才、土地、资金等要素保障，全面构建青年友好、女性友好、家庭友好的创新创业生态和工作生活环境。持续放大“虹桥智谷”双创品牌效应，通过举办高能级活动，推动创新创业创意创投“四创融合”。深耕细作双创空间，东部高标准建设“上海硅巷”科创街区，中

部持续提升金虹桥国际、缤谷人工智能创新产业大厦等特色楼宇能级，西部加快推动虹桥临空跨国企业（总部）科创园、东华大学国家大学科技园等特色园中园建设。

17. 税务服务。定制大企业纳税信用“税直达”套餐，开展集团系企业纳税信用体检，探索事先裁定，高效解决大企业复杂性涉税诉求。以建设新时代“枫桥式”税务所为抓手，依托“蒲公英”楼宇税收服务体系，逐步探索“云厅+智慧共治”服务模式，持续开展“解百项难题，办百件实事”主题服务活动，为纳税人缴费人排忧解难。

三、着眼涉企监管流程，优化检查执法质效

18. 综合监管。加强信息公开，提前公开各部门年度行政执法检查计划。探索“一业一查”“综合一次查”等新模式，以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方式，两个以上部门对同一监管对象实施不同行政检查且可以同时开展的，原则上应实行跨部门联合检查，除有投诉举报、上级交办、其他机关移送等线索或者重点领域专项行动部署等情形外，原则上每年不得超过两次。依托“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联席会议，不断深化跨部门协同联动，加强联合监管、靶向监管。积极做好上海市统一综合执法系统的推广使用，指导各行政执法单位加强本单位系统数据归集和质量管理。严查严处侵犯知识产权、不正当竞争、职务侵占等影响市场健康发展和企业正常经营的突出犯罪，切实保障市场秩序。探索“检查码”应用，推行“无感”监管，减少对企业的

干扰。

19. 智慧监管。推动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感知、区块链等技术赋能非现场检查，实现“远程管”“易分类”“早干预”，对非现场监管能够实现预期监管目的和效果的，不再开展现场检查。对美容美发、运动健身等信用风险较高的预付式消费领域，加强监管平台管理，做好动态预警监控，通过平台监测、风险预警，及时发现处置重大风险隐患。聚焦文旅数字化监管转型，利用演出市场内容监管智能辅助系统，提升演出活动内容审核和监管效率，开展市场主体分类监管、动态监管、内容监管。

20. 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监管。监管职责不明确或有争议的，加强统筹协调、厘清责任分工。依托异地智能协作平台，持续推进跨区域网络违法行为监管协作工作，实现全程电子化。持续深化食品企业总部研发中心叠加食品生产功能“一址两用”“工业上楼”等工作。持续推进落实市场监管领域不予行政处罚、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清单制度，深化包容审慎执法。

21. 监管合规引导。持续完善中小企业合规管理体系，推广常态化“法治体检”和“合规体检”，引导企业加强自身合规建设。加强政企沟通，采取多种方式开展合规提示、教育和培训，引导平台企业加强自身合规建设。公安、消防、环保、文旅、卫生等执法领域加强对经营主体的合规指导。试点推广“新入经营主体合规告知制度”。开展“双职业”群体治理，制定长宁区依法处置牟利性索赔行为实施方案，完善职业打假异常名录，推动

名录信息跨部门共享，约束非诚信交易行为。

22. 信用监管。落实市级信用评价和分级分类监管工作要求，推动各行业主管部门对接市级行业信用评价标准或探索区级标准，对监管对象实施差异化监管措施。强化市场监管系统企业信用与执法检查联动，对信用良好的企业原则上不主动开展检查，根据举报投诉、转（交）办等线索实施“事件触发式”检查；对信用风险一般的企业，按照常规比例和频次进行抽查；对违法失信、风险较高的企业，适当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落实公共信用信息修复最新要求，提升修复便利度。开展清理拖欠企业账款专项行动，将拖欠账款失信信息纳入政务诚信和国企考核。

23. 多元矛盾纠纷化解。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发挥长宁大调解机制作用，持续深化区非诉讼争议解决中心实体平台和多元解纷信息化平台建设。加强涉企矛盾纠纷排查化解，落实“解纷一件事”实项目，进一步提高调解工作质效。加强司法局、法院等部门合作，进一步健全知识产权纠纷先行调解工作机制，积极引入社会调解组织力量，做好知识产权案件诉调对接工作。

四、聚焦区域特色重点，助力精品城区建设

24. 深化跨境数字贸易。以上海创建“丝路电商”合作先行区为契机，发挥互联网交易平台资源配置作用，支持龙头电商平台延伸发展电商服务。在市相关部门指导下，与金融机构合作推动区内跨境电商龙头企业从丝路电商伙伴国进口特色商品。更好

承接进博会溢出效应，发挥世贸商城、大虹桥德必WE等载体优势，积极吸引相关组织、机构、企业落地。依托数字领域头部企业，加快发展数字贸易。积极探索数据跨境，加强与市通管局对接，协调三大电信运营商推出数据通信业务套餐，打造区域定制产品，惠及区内企业。鼓励运营商对相关套餐提供优惠，推动区内企业使用国际互联网专用通道。在有效防范数据安全风险的基础上，探索数据依法合规、便利化跨境流动。做好数据出境安全评估政策宣贯。

25. 深化虹桥海外人才一站式服务。推进上海虹桥海外一站式服务中心内涵和功能提升，打造立足虹桥商务区、辐射长三角、面向国际的枢纽型、标杆性海外人才服务综合体。积极推动外籍“高精尖缺”人才认定标准试点工作，充分发挥用人主体对人才的认定和评估，加大外籍“高精尖缺”人才服务保障体系建设，提供相关便利措施，促进海外人才集聚。积极争取市出入境管理局政策支撑，推动将外籍高层次人才永久居留受理范围从东虹桥片区扩展至长宁全区。围绕上海市境外职业资格证书认可清单及清单项目查询验证服务平台，在全区范围内加大政策宣传力度，积极推广国际证书认可清单，为海外人才在长宁合法持证上岗搭建快速通道。加强政策宣传，持续提升APEC商务卡发放，充分发挥APEC商务卡使用效能。推动新版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五星卡”落地更多便利化应用场景。

26. 加强东虹桥涉外营商环境高地建设。推动东虹桥地区围

绕企业开门七件事、服务白领十件实事，形成一批营商改革实事项目清单，在提高问题诉求解决率上持续发力。深化“四心三最”服务品牌，建立完善常态化企业走访联系服务和为企业纾困解难专员机制，用心用情服务好企业和人才。推动大虹桥生命科学创新中心建设，积极对接相关医疗机构，了解临床用药和医疗器械方面诉求，在市级部门指导下做好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宣贯解读，支持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按照《临床急需药品临时进口工作方案》相关规定申请临时进口临床急需的少量药品，切实解决临床急需进口药械短缺问题。积极对接相关生物医药企业，支持符合条件的生物医药企业(研发机构)申请纳入进口研发用物品“白名单”。持续推动虹桥财富管理走廊建设，为东虹片区金融赋能，发挥科技金融、跨境金融、普惠金融服务支撑作用，推动金融服务业发展和金融科技创新。探索推动本外币境外集中收付业务更多应用场景落地，进一步提升企业跨境资金运用的便利化水平。

27. 持续打造区域法治化特色营商环境。围绕“数字长宁”建设目标，不断创新互联网司法新模式、新路径，探索平台经济领域集体诉讼制度。积极发挥航空审判站首发效应，与航空争议调解中心、上海国际航空仲裁院构建起国内首个航空争议一站式解决平台，着力打造航空法治高地，助力上海国际航运中心和虹桥国际开放枢纽建设。提升知识产权审判效能，提高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水平，维护区域企业核心竞争力，激发创新创业活力。持续推进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召开企业海外知识产权保护与风

险防控专题线下研讨会，宣讲知识产权海外布局、预警、分析和维权等问题。努力激发机构专业能力，与业内头部机构、律所、事务所加强合作，利用其在全球多布点的优势，有效消除时差和信息壁垒，共同探索高效优质的知识产权海外纠纷应对服务模式。

28. 提升长三角“一网通办”跨省通办办事效能。积极跟进“跨省通办”政务合作，强化跨省协同和制度保障，提升跨省服务平台支撑能力，推动数据跨域流动和深度应用。持续发挥长宁律师律所审批“好办”系统试点作用并在全市复制推广，率先推动长三角律师个人执业许可“效率办”在长宁落地。探索高频试点事项“通办”机制，打造在线互认通办新模式，拓展“远程虚拟窗口”等服务模式，为企业群众提供“屏对屏”沟通、“面对面”服务。

五、推进营商协同共建，提升企业感知体验

29. 强化营商环境感知体验。建立政企互动、市区联动、商会协同的常态化、制度化沟通机制。落实市级部门加强涉企业统计调查项目管理要求，切实减轻企业填报各类报表负担。持续开展领导干部走流程活动，提升企业办事感受度。完善“营商环境体验官”工作机制，持续打响“营商环境体验官”品牌。

30. 做好考核评估对接落实。全面落实世行、国家优化营商环境各项要求，对接市级营商环境评估指标及要求，切实推动以评促建。结合区域实际，持续探索、总结优化营商环境的好经验

好做法，争取更多的经验做法和改革举措更好地复制推广。

31. 大力宣介扩大效益。将营商环境宣传推介纳入全区宣传工作重点，加强全媒体宣传，进一步提升长宁营商环境影响力。加强典型案例常态化梳理，注重案例素材筛选、编撰、报送，积极参加优化营商环境案例评选及典型案例宣传，体现长宁改革成效。探索建立“媒体观察员”机制，支持媒体开展多种形式的营商环境调研，客观反映营商环境实际情况和问题线索，重点宣传推介营商环境的企业感受、典型案例、先进事迹等，不断扩大营商环境建设的引领作用和社会效益。

附件

长宁区持续打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重点举措

(2024版“八张牌”)

为贯彻国家、上海市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工作部署，坚持以企业需求和感受度为导向，对标最高标准、最高水平，全面实施对标改革，探索先行先试，持续打好“八张改革牌”，力争形成一批原创性强、含金量高、深受市场主体欢迎的创新举措，形成区域特色营商名片。

一、打造金牌政务服务

推动企业服务事项向区政务服务中心集中。夯实线上线下一体化帮办体系，提升线上帮办服务效能，充分发挥“帮宁办”工作室作用，为重点企业和专精特新企业提供一对一服务。进一步推动“一业一证”扩围提质，拓展“高效办成一件事”事项范围，持续推动“一件事”从能办到好办升级。打造“智慧好办”服务品牌，便利群众办事。严格落实“好差评”和“办不成事”反映问题“以评促改”闭环管理机制，“12345”差评应改尽改，通过解决一个诉求破解一类问题、优化一类服务。

二、打造集成政策服务

推广落实区级重点企业“服务包”，强化政策集成，帮助企业精准掌握政策、便利获取服务、更好在沪发展，积极回应企业个性化诉求。创新政策宣传方式，鼓励运用企业视

角和市场话语体系开展政策解读，通过各类商会、协会积极面向各类企业开展政策解读。通过线上线下多渠道加强政策宣传推送，在走访、接待中积极宣传，针对企业实际情况推荐适合的政策，进一步提升产业政策知晓度及覆盖面。政策部门联动合作深入街道、园区等地开展专场政策宣讲培训，推动政策有效落地。推进惠企利民政策和服务“免申即享”。

三、打造优质人才服务

推进上海虹桥海外一站式服务中心内涵和功能提升，打造立足虹桥商务区、辐射长三角、面向国际的枢纽型、标杆性海外人才服务综合体。积极推动外籍“高精尖缺”人才认定标准试点工作，加大外籍“高精尖缺”人才服务保障体系建设，促进海外人才集聚。深化“人社服务进楼宇”专项行动，着力完善“楼门口”服务体系，健全“楼门口”工作机制、“最虹桥”服务站点、“全链条”服务清单，从“普惠服务”到“精准匹配”。强化“虹桥人才荟”实地化站点建设，深入推进人才业务“门口就办”“就近好办”，打通服务“最后100米”。

四、打造精准企业服务

持续推进“三级三系”服务机制，做好重点企业“一企一档”动态管理。持续加强服务专员队伍建设，加强部门协同，不断扩大服务专员覆盖面。建立优质企业培育机制，根据企业不同阶段的不同特点，分层分类开展动态培育。做强企业服务活动品牌，持续推出“长宁服务企业大讲堂”，拓展“大虹桥商务会客厅”服务功能，引入高规格、高能级品

牌活动，搭建政府与企业、企业与企业间合作平台。持续推进“总部增能”行动，召开“重点外资企业圆桌会议”“民营经济圆桌会议”，实施“一企一增能”项目管理，区街联动开展“专班、专项、专题、专职”服务。推动东虹桥地区围绕企业开门七件事、服务白领十件实事，在提高问题诉求解决率上持续发力。

五、打造活力创新服务

持续放大“虹桥智谷”双创品牌效应，通过举办高能级活动，推动创新创业创意创投“四创融合”。深耕细作双创空间，东部高标准建设“上海硅巷”科创街区，中部持续提升金虹桥国际、缤谷人工智能创新产业大厦等特色楼宇能级，西部加快推动虹桥临空跨国企业（总部）科创园、东华大学国家大学科技园等特色园中园建设。落实高质量孵化器培育政策，提升科技成果转化效能。鼓励园区创新机制、整合资源，不断完善人才、土地、资金等要素保障。

六、打造合规引导服务

持续完善中小企业合规管理体系，推广常态化“法治体检”和“合规体检”，引导企业加强自身合规建设。加强政企沟通，采取多种方式开展合规提示、教育和培训，引导平台企业加强自身合规建设。依托异地智能协作平台，持续推进跨区域网络违法行为监管协作工作，实现全程电子化。持续深化食品企业总部研发中心叠加食品生产功能“一址两用”“工业上楼”等工作。持续推进落实市场监管领域不予行政处罚、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清单制度，深化包容审慎

执法。

七、打造综合监管服务

加强信息公开，提前公开各部门年度行政执法检查计划。探索“一业一查”“综合一次查”等新模式，以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方式，两个以上部门对同一监管对象实施不同行政检查且可以同时开展的，原则上应实行跨部门联合检查，并控制检查次数。依托“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联席会议，不断深化跨部门协同联动，加强联合监管、靶向监管。探索“检查码”应用，推行“无感”监管，减少对企业的干扰。

八、打造特色法治服务

围绕“数字长宁”建设目标，不断创新互联网司法新模式、新路径，探索平台经济领域集体诉讼制度。积极发挥航空审判站首发效应，与航空争议调解中心、上海国际航空仲裁院构建起国内首个航空争议一站式解决平台，助力上海国际航运中心和虹桥国际开放枢纽建设。提升知识产权审判效能，持续推进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召开企业海外知识产权保护与风险防控专题线下研讨会，宣讲知识产权海外布局、预警、分析和维权等问题。努力激发机构专业能力，与业内头部机构、律所、事务所加强合作，共同探索高效优质的知识产权海外纠纷应对服务模式。